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京市土地利用现状一套图市级检查(2022)(包 2)

甲 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 方：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签订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 202210210742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171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17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领界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项目：南京市土地利用现状一套图市级检查（2022）（包2：鼓楼区、建邺区、江北新区、浦口区（不含江北新区）、溧水区和高淳区）。

1、工作内容：对提交的土地利用现状一套图成果进行市级检查并反馈检查意见，检查是否执行用地分类标准，是否符合编制技术规则、数据库标准及数据检查规则要求，对提交的整改成果进行核实并反馈核实意见，开展阶段性成果质量评价。

（1）完整性检查。检查图层、格式、属性字段等是否符合要求，出具检查意见。

（2）规范性检查。对成果数据进行逻辑检查、拓扑检查，出具检查意见。

（3）内业检查。对图斑的地类、边界、属性及举证进行逐图斑检查，出具检查意见。含对整改成果的内业核实。

（4）外业核查。对不能确定地类、边界或存在异议的图斑，派出核查人员赴实地开展外业核查，逐一检查图斑边界与实地范围的一致性以及图斑地类和属性与实地利用状况的一致性，出具检查意见。

（5）阶段性质量评价。分初始成果和整改成果两个阶段，根据检查意见对成果质量进行评价，形成两个阶段的成果质量评价报告。

（6）成果汇总。完成最终检查成果的汇总，衔接成果在南京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中的发布、应用工作。

2、提交成果：

（1）土地利用现状一套图成果检查记录表；

（2）土地利用现状一套图成果检查工作报告；

（3）土地利用现状一套图阶段性成果质量报告；

- (4) 土地利用现状一套图编制技术规则;
- (5) 土地利用现状一套图数据库标准;
- (6) 土地利用现状一套图数据检查规则;
- (7) 土地利用现状一套图数据库 (运行于南京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为 ¥1416,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本次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供货一览表;
-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相一致; 若技术要求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服务事项原则上在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 实际完成时间可由甲方统筹安排。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6%；项目成果验收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4%。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代表甲方房企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优先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江苏领界科技有限公司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盖章） 乙方（供应商）：南京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常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美

联系人：吴中忠

联系人：张美娟

电 话：025-89690901

电 话：1880159975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462458191698

日 期：

日 期：